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,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,促进公司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,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,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价值最大化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

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,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原理,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,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,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性管理行为。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。

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:

- 1、遵循国家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;
- 2、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信息的原则;
- 3、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;
- 4、高效率、低成本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:

- 1、树立尊重投资者、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;
- 2、建立良好的信息汇集和发布机制,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;
- 3、充分披露信息,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,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;
- 4、促进公司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,建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

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对象是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、市场研究人员及财经媒体。

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核心内容是充分、有效、公正、公平的信息披露。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外，公司还应不断扩大信息披露范围，增加信息量，提高透明度，并在第一时间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进行披露，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。

第七条 认真、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，主动邀请市场研究人员和财经媒体参加股东大会，自觉接受投资者和新闻媒体的监督，使参会股东和未参会股东有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权利。

第八条 切实做好投资者、潜在投资者、市场研究人员和财经媒体的接待工作，设有专人接待来访、专线电话接听咨询，并应保证对外联络、接待渠道畅通。公司对外设以下方式接受咨询：

电 话：010—84262851、84262852、84262803

传 真：010—84262838

电子信箱：tzz @ tdtec.com

通信地址：北京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5号天地大厦610（100013）

第九条 重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，通过网络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，及时、准确、详细地向外界提供公司信息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和良性互动。公司网站的网址为 www.tdtec.com，其中设有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，内容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、股票信息及其他重要内容。

第十条 采取接受媒体采访、召开新闻发布会及研讨会、路演、一对一推介、组织现场参观、发布广告、邮寄材料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、研究人员和财经媒体的沟通。

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和职能

第十一条 公司设投资者关系管理部，专门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1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组织并实施信息披露工作；
- 2、参与筹备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；
- 3、参与编制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；
- 4、接待投资者、研究人员和媒体来访，回答投资者的咨询，并维护与投资者联系的电话、传真、电子信箱、通信等渠道的畅通；
- 5、参与公司信息网络平台建设，负责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的建设；
- 6、收集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，分析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，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的特征、分布及变化情况等关键指标，及时传递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；
- 7、统筹安排外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采访报道及宣传推介活动；
- 8、与证券监管部门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。

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可以列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充分了解公司发展战略、企业文化、外部环境以及经营、管理、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各类动态信息，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主动、及时的信息披露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、事业部、分（子）公司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的工作；研究决定可能涉及投资者关系的重大事项时，应及时向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通报信息并提供相关材料，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分析处理后按公司有关程序进行信息披露。

第十五条 遇到临时性危机问题时，相关知情部门应及时向投资者关系管理

部报告并持续报告事件进展情况。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报董事会决定后，统一对外进行披露和答复。

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时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全力支持；在不泄露商业机密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其他部门、事业部、分（子）公司应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的统一协调下，积极参与和配合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。

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知识培训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三年九月二十日